摇图书在版编目（悦阅）数据

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
摇 原北京：法律出版社

摇阴月晕苑原缘藏元原藏原藏原源

摇Ⅰ援中…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[illegible]

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[illegible] 第 [illegible]

摇 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[illegible]
电子邮件 [illegible] 电话 [illegible]
网址 [illegible] 摇摇摇传真 [illegible]

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[illegible]
电子邮件 [illegible]
读者热线 [illegible] 摇摇摇传真 [illegible]

书号：[illegible]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贵阳市环城林带建设保护办法

（□□□□年□月□□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□□□□年□月□□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加强环城林带建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贵州省森林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，应当按照规划进行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因地制宜、多渠道筹集资金、建设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，实现生态、社会、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第三条 在环城林带范围内进行建设、保护、利用、管理等活动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环城林带包括第一环城林带、第二环城林带以及其他环城林带，其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公布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绿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环城林带的规划、建设、保护、利用、管理工作。

计划、财政、规划、建设、国土资源、水利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逐年加大环城林带生态公益林建设、保护资金的投入，并纳入财政预算。

环城林带特色园区的道路、给排水、供电、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，由市人民政府负责；环城林带特色园区的建设、保护资金的投

入，由投资者负责。

第六条 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建设、保护环城林带。

投资建设、保护环城林带生态公益林达 [illegible]亩以上的，拥有该森林的冠名权和优先开发权，并可授予森林建设荣誉市民或森林建设模范市民等称号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，对建设、保护环城林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第七条 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，由市林业绿化行政部门按照环城林带总体规划组织编制，经市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审查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环城林带规划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环城林带建设、保护和开发利用，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

第八条 经批准用于环城林带建设的土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。确需改变的，按征、占用林地程序报批。

征、占用环城林带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，应当按照同类标准的[illegible]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、支付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。

第九条 投资建设第二环城林带所需的国有土地，经批准，可采取作价入股、合资、合作的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。

国有荒山、荒地等未利用地依法出让给单位和个人进行造林的，可以减免土地出让金，土地使用权期限可以到 [illegible]年；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金额并符合生态建设条件的，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；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，可以申请续期。

第十条 在环城林带范围内，利用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、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造林的，可以通过承包、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；土地使用权期限可以到 [illegible]年；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、转让（租）、抵押。

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农村集体所有荒山、荒地使用权，已按照协议开发建设的，保护其合法权益；未按协议开发建设的，由出让方依法收回用于环城林带建设。

圆

第十一条摇环城林带内的自然环境和森林资源,在符合开发利用规划的前提下,可以进行旅游开发利用。

进行旅游开发利用的,应当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绿化行政部门同意 经市人民政府林业绿化行政部门审核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二条摇环城林带范围内符合退耕还林的坡耕地,应当优先组织实施。退耕还林经验收合格,按国家标准兑现补助。

在环城林带建设期间,应当以环城林带为重点开展义务植树,义务植树的成活率必须达到 愿豫以上。林业绿化行政部门应当划出林地,用于各类纪念林的营造。

第十三条摇建立生态公益林有偿管护制度,实行生态公益林有偿管护。生态公益林有偿管护资金由市、区、县 (市)人民政府筹措。

有偿管护实行分级管理,按权属落实责任,以现状兑现补偿。

第十四条摇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环城林带范围内森林、林木、林地所有者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,依法确认所有权、使用权,核发证书。

第十五条摇森林防火期林区野外禁止用火,非防火期林区野外禁止非生产性用火。生产性用火须按管理权限由林业绿化行政部门批准。

发生森林火警、火灾,林权所有者、使用者或其他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,并组织扑救。

第十六条摇发现森林病虫害应当向当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报告,林权所有者、使用者应当及时除治,防止蔓延。

第十七条摇环城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违法进行建设活动;

(二)擅自修枝、摘种、割脂、开矿、采石、挖砂、取土;

(三)捕鸟、狩猎、砍柴、挖树、刨根;

(四)铲土烧灰积肥,焚纸、烧香、倾倒垃圾废料;

（五）葬坟、设公墓、立墓碑、扩建原有坟墓和公墓；

（六）毁坏界碑、警示牌、封山育林标志及防火通道等管护设施；

（七）乱挖滥采野生植物；

（八）毁林、开荒；

（九）盗伐、滥伐林木；

（十）其他损害林木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贵州省森林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□□□□年□月□日起施行。

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